

#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环竣验〔2020〕8号

##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湖州加怡新市热电有限公司15MW热电机组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固废部分，先行）意见的函

湖州加怡新市热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湖州加怡新市热电有限公司15MW热电机组扩建项目（固废部分）竣工环保验收审批请示报告》（浙加新电新字〔2019〕10号）及相关验收材料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将验收意见函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根据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湖州加怡新市热电有限公司15MW热电机组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建〔2017〕29号），项目批复建设内容为：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2×130吨/时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用1备），配1台15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并配套相应的公辅设施；实际建成内容为1台130吨/时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和1台15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已建成内容与批复要求建设的内容基本一致，即为本次先行验收内容。

二、根据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编制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固废部分，先行），项目产生的飞灰、炉渣、净水站污泥、脱硫石膏、脱硫污泥、机修废油、废树脂、生活垃圾等

固废，均进行了妥善处置。

三、项目建设完成了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堆场等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等技术要求。

四、根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固废部分，先行）和现场检查情况，基本符合先行验收条件，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固废部分，先行）。项目投运后，你单位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管理要求，分质分类妥善贮存各类固体废物，防止污染环境。

（二）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在转移、运输、厂外暂存、处置等全过程进行监控，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不发生二次污染。

（三）待剩余项目建成后，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五、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负责该项目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3月31日

抄送：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省环境监测中心。